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若婷即陳萱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6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57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3161 元	陳若婷Z000 000000CD	自民國92年 06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00 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陳若婷於民國86年05月28日向  
07 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  
08 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91  
09 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92年06月1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  
10 50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0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  
11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 
12 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  
13 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  
14 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  
15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  
16 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  
17 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  
18 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  
19 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  
20 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  
21 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  
22 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  
23 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24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  
25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